

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

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

109年05月07日董事會訂定

第一條 本規程訂定之依據及功能

本投資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係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二之規定，為強化本公司投資決策品質，落實投資審查程序及績效管理，並對公司長期投資策略規劃及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、審議及建議，所設置之功能性委員會。

第二條 組織

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，由董事5~7人組成，包含全體獨立董事，並推選一位獨立董事為召集人。

本公司財務處設置策略投資相關單位，負責本委員會議事以及本規程相關業務之規劃、準備與執行。

第三條 委員之選任

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提名，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舉產生；解任方式亦同。其任期三年(與董事會任期同)，得連選連任。

本委會委員於任期中若遇董事會進行改選，則委員視為提前於改選日為解任，並於董事會改選後立即舉行改選。

本委員會委員若於任期中因故辭職或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董事長再提名新任委員，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舉產生。

本委員會委員若於任期中喪失董事職務，則當然失去委員之資格，新任委員應由董事會依前項程序補選之。

第四條 委員會職權

委員會之職權包括：

- (一) 審議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策略性投資、併購(包括合併、收購與分割等方式)、與他人合資投資事業項目，並將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。
- (二) 審議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新事業之投資、併購(包括合併、收購與分割等方式)、與他人合資投資事業項目，並將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。
- (三) 每年度審議既有投資項目執行狀況。
- (四) 依董事會之決議執行相關事務，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結果與其他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 召集、議事規則與決議

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。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，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；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或其他獨立董事因故不能召集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其他成員代理之；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。

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；如以視訊或電話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如以視訊會議或電話會議為之，其委員以視訊或電話參與會議，並由委員會秘書將討論意見作成書面紀錄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會議決議經作成書面，並經全體委員簽章認可者，視為已經全體委員會議決議通過。

本委員會會議，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以提交議案予董事會討論。

委員會對於會議之事項，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，應迴避不行加入表決。

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

本委員會召開時，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。

第六條 附則

本組織規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、本公司章程及準用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。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